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例行性辦理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採購案,經統計 113年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之缺失依序為:「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 後矛盾」、「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未確實於開、決 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或未留存相關紀錄」、「未(完整)指定正、副召集 人或正、副召集人非機關內部人員」、「評選(評審或審查)委員會成立 未落實相關保密措施(公文列密件及使用密件封套等)」、「未製作評選(評 審或審查)會議紀錄或會議紀錄內容記載有誤或過於簡略」及「專家學 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仍誤植為外聘、內派委員」。(圖一)

相較於 112 年常見缺失態樣,其中「招標文件載有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未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所依據之前例」、「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之份數不符為不合格標」、「評選總表未詳實記載相關事項」4項已未在常見缺失態樣之列,113 年取而代之者為「未(完整)指定正、副召集人或正、副召集人非機關內部人員」、「評選(評審或審查)委員會成立未落實相關保密措施(公文列密件及使用密件封套等)」、「未製作評選(評審或審查)會議紀錄或會議紀錄內容記載有誤或過於簡略」及「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仍誤植為外聘、內派委員」4項常見缺失態樣,請各校辦理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採購案件時加強檢視有無上述缺失情形。(表一)

現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歷次稽核所發現之招標、開標評選、決標及 履約管理、驗收等採購違失態樣,提出改進措施,加以附註法令依據, 彙整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 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表二)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參 考,希冀有效提升相關採購案件品質,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



圖一

表一

112 年	招標文件 數據 或前後矛盾	工作小組 报 意 見 名 定	招標文件載有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未開 前絕 商存 報 前絕 爾 名 報	於招標文 商投標 之 符 符 符 符 格標	未敘 於 成 評 解 於 成 選 依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評選總表 未詳實記 載相關事 項
件數	62	33	32	30	23	23	21
113 年	招標文件 數據 或前後矛盾	工作小組 擬具 意見 內 容未符規	未開 前絕商存錄於標 拒 廠留紀	未(完正集、人內 定工集、人內 以集 人內 以非部	評會落保公 密用套头 人名 医 医 不	未選錄紀記或略作議會內有於部紀議容誤簡	專及者員為內學家外誤轉者學委植、員
件數	43	34	31	23	19	19	19

	长一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 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 \	招標階段				
	(一)簽辦文件				
1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	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適用法規錯誤,例如:	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	會網頁/政府採購/採		
	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	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	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		
	公文,誤用評選委員	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	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會、評選項目、評選委	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準	0		
	員等用語。	備招標文件或簽辦相關			
		內容時混淆。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	未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6	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		
	基本條件。	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			
		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			
		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			
		業執照,始得營業,係			
		屬特許行業。			
		2. 採購主辦機關應針對			
		履約標的訂定基本資			
		格之限制。			
2	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	為避免審標爭議應正確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		
	商基本資格之公司行	明定廠商資格條件,並依	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號營業項目代碼為「	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	第3條第4項。		
	食品製造業」,經查詢	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	條第4項規定,以經濟部			
	表檢索系統,計有6種	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			
	細類代碼有食品製造	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			
	業字眼,惟相關許可	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			
	業務內容是否符合案	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營			
		1 777 1人7小小队内只有一名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議得參酌使用「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以符合營養午餐特性及實際需求。	業代碼明示於招標文件。			
3	招標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	招格明設之商,關商廠做廠辦資嚴標標得件之明團關基附具力信採標之的原於「如明體」與整理的實際所以「證與格明是別題之所購進之應商廠」「加明履,文、」明對該應之應商廠」「加明稅,文、」明對該應之時人,就稱其記納業4力定含或及機違準意內資證或稅或條有廠「承「關反更招容資證或稅或條有廠「承「關反更招容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1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 聘兼事宜時,未見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委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 廠商評選,應公正辦理 評選,且應兼顧效率、 品質及清廉。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5日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 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通知書(函),並於評 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 意須知內容。	2. 為使格機關於辦理採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工程企字第 1110100107號函(附錄項次1)。	
2	成之評副,非人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 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3	辨情選評具名未具門理等人員與 一員選 人名	依織評有識學任規稅應與 實別 實別 以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4條第1項。		
4	成估準有,定前 就任準有,定前 就任準有,定前 就任準有,定前 就任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的 的 等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 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 使用。			
5	機關未實際衡的個案 特性及實際需要必開之開之 所之 所之 所之 所之 所 是 管 機 關 指 長 所 大 於 主 管 機 關 長 員 日 、 入 員 日 入 員 日 入 日 入 日 入 日 入 日 入 日 入 日 入 日	採購評選委員會規定與 員會 展 與 第 6 條 第 1 項 規 委 員 關 集 委 單 題 與 實 與 資 與 嚴 解 充 者 個 因 實 聚 费 數 得 的 的 的 , 其 管 长 员 不 在 此 限 之 必 要 者 , 不 在 此 限 之 必 要 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6條第1項。		
6	經機關際之關於名保衛,者名與關係之關於名與獨於名與獨於名與人之國際之間,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1. 採購第6條第2項規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	訂定			
1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 缺失:	1. 按政府採購法第63條 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	1.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第1項。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次	採購供 怎樣 意樣 。 意樣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改音措施 管相施 管期 接着 以之關於 以之關於政府文版過 以之關於政府文版過 以之關於本 到時共入時 以为所文版過 以为時標 以为時標 以为時標 以为時標 以为時標 以为時標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111年7月29日 工程企字第		
			工程企字第 1140100257號函(附錄項次7)。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112年05月2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54號函(附錄項次8)。		
2	招標領軍軍公人,欄廠小法所屬公告、投票與軍公人,欄廠小法務軍軍公人,欄廠上,其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 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 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 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 文件及公告。	1. 政府採購法第76條 第1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90年11月27日 工程稽字第 90046660號函(附 錄項次9)。		
?	招標文件多有規定投	建議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明 中登載履約實績,應書 時份該實績之契約書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 		
4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 的之主要部分未視案 件性質及實際需要予 以載明。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履約階	 政府採購法第65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 法轉包情形。	工程企字第 91016404號函(附 錄項次10)。		
5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 購,於招標文件指標 文件指題 外教育地點為麗劍 樂園、九族文化村、園 鄉山世界主題樂區。	機主之額府學同關該並廠區明府縣 屬屬公建定者已規採的商品標為與此購入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函(附錄項次11)。		
6	於「配特時件約乙錯備反於議標審後等所可辨辨理得與人人,與其因無止商係為其規之知,或之得終議理不屬樣(例),與其因無止義採(例),與因他素條契。」購準違對異明因他素條契。」購準違對異明因他素條契。」購準違對異	為維護廠所權益,確保採,確保之間及於相關所之間關於招標所以,不可以與機關的爭議,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1. 政府採購法第74、 75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 態樣序號一、(四)。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 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 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一、 (三)		
= `	開標階段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開標作業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			
	細則第50條第2項規	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50條第2項。		
	定:「主持開標人員,	第50條規定,分別有主持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			
	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			
	任。」,惟查無簽辦開	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辨開			
	標主持人之文件。	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			
		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			
		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			
		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適當人員擔任。			
2	第1次開標結果,未達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	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51條。		
	, 卻未依政府採購法	第51條第1項製作紀錄,			
	施行細則第51條第2	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			
	項規定製作紀錄。	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			
		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			
		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			
		同簽認。流標時亦應製作			
		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上			
		開規定。			
((二)工作小組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關「工作小組人員姓	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	規則第3條。		
	名、職稱及專長」部分	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均關委第3条選具標功準資組 期數等3條查商目行件、 以核審規意「內並之特程 以核審規意「內並之特程 事採規不未各是合的、 事務, 長購則符見評否招、標等小	2.	服初名名廠報並之特程選行會有,程購機辦務意工稱各合的、學司院訂標至員購辦人、專選可件需要之公定簽行會購理與其條人、項行所求及各。委理例工採/簽輯具案姓評所,定、期評員員最」工採/簽載具案姓評所,定、期評 員最」工採/簽載		
(相關範本使用。		
1	四月 個差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應依採購第6條第2項 會 領 類 題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類型:「同一級商員員」,有委員員員,有委員員員,有委員員」,有委員員,有委員員」,有委員員員,有委員員,有委	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請至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 購/採購手冊及範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 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 相關範本使用。			
2	評選總書子	1. 数字 名案稱會、定席關政之載 員最」工採審項評表參名案稱會、定席關政之載 員最別工經經歷報報報,與或。及全評最委辦院評明行會有,程數條關之,明選章、價委優利姓評共總開院訂標至員等人於製項。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次 購/採購手冊及範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 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 相關範本使用。 三、決標階段 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 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 廠商之文件。 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則第85條第1項。 標……應於決標後一 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 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 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 各投標廠商。」 2.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85條第1項規定 :「機關依本法第61條 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 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 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 項:一、有案號者,其 案號。二、決標標的之 名稱及數量摘要 ……。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 第61條規定,辦理公告 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 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 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 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 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 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 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 開、透明化之目的。 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			
	決標辦理之採購,於 評定最有利標後,於 洽該廠商辦理議價(約)再決標,其決標程 序違反規定。	以 洪標	城序號十、(一)。			
四、履約階段						
1	契品得次之場供否做受查約管派辦書衛膳符成稽核門與期商查價等,以期商資際人規範有政治的關 1 有現 人規錄 一直 有現 人規錄 一直 有現 人 是 正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 樣序號十二、(一)。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 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 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十 一、(一)			
2	本案稽核時,有關廠 商有無不定時查訪上 游供應商或生產者、 每月食材有無送驗 每日廠商送餐機關有	廠商履約過程相關文件 應確實留存,另為保障廠 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 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1.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 態樣序號十二、(一)。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無應隨機抽取留檢樣 品一份,受稽機關未 提供相關資料供稽。		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 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 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十一、(一) 2. 政府採購法第107 條。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則第112-2條。		
3	履分 1. 2. 3. 4. 5.	行為常情保」,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に と と に を と の と に を と に を と に を は は は ら に を は は は ら に を は は ら に を は は ら に を に も の も の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111年04月06日工程		
五、驗收階段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驗 收前置行政作業時, 未依規簽請校長或其 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與規定與規定與規定與規定與規定與人員主人員。 一個人員指派。 一個人員主人員是 一個人。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第3項。		
2	採理結圖惟商提驗單給於核準應約以將雖果說依請出或及付辦對時核規供助給銀質樣書約簽證規文分食及商交,,與定定定金單、之,收、量否述與大數的符,時、保其建時是外依文辨收、;廠應檢險他請除否,契件辦收、;廠應檢險他請除否,契件	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章驗收相關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行政疏失。		

附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94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三點、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 件。
- 二、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旨揭須知一 併附於通知書中。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7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4科 沈(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範本 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另本會歷次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時,均重申前揭規定,本會110年7月19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19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事項。
- 二、機關依法應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辦理採購,其無必要且無

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以落實採購法第6條第1項、 第63條第1項規定。

- 三、機關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如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屬違反採購法第63條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情形。機關自行增加之契約條款內容所致不公平合理之情形者,亦同。各採購稽核小組必要時應啟動採購稽核,予以追蹤導正。
- 四、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注意是否有與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40015095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7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015095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3 李 (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 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第八條第(二十三) 款增訂承攬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 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品德及忠誠查核條款。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45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20100645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附件:(略)

主旨: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

「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 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 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檢送修正內容對照表,並同步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係增訂廠商內部揭弊 者保護制度。
- 三、另檢附本會訂定「採購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請參採。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1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191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 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之處理,載明刨除料為機關所有,機關不得以契約 變更要求廠商取得刨除料之所有權。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3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

根據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1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

其他: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3科 連(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 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 (工程、財物採購)」及「媒體服務採購投 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電子採購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 1141500074號令修正發布,依前開辦法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11條規定 ,招標文件應訂明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廠商投標形 式及簽約方式,爰配合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19點、第80點及新增第78 點;修正「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18點、第75點及新增第76 點;修正「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第18點、第52點及新增第53點相 關內容。
- (二)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113年9月24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機具及設備資通安全及維修人員適任性查核」研商會議紀錄,就履約過程涉及具連網功能之施工機具,禁用大陸製之特定要求,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15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第14點相關內容。
- (三)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就得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於認定優良廠商之其他獎項加註「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以供機關參酌。
- (四)因應經濟部組織改造,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改設立「投資審議司」,配合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及第64點、「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60點、「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第38點相關內容。
- (五)本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 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內容,增列廠商參與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可能涉及 之法律責任,名稱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配 合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79點、「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 72點相關內容。
- 二、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57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257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鍾(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本會「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16點之(5)無人機條款,依本會114年3月27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本 會『投標須知範本』無人機條款修正事宜」會議結論,修正重點如下:
 - 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逐步非紅化政策指示,(5-1-1)及(5-1-2)增列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 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2、「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所列資安檢測標準:
 - (1)「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及「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均修正為「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 (2)群飛架數200架以上資安檢測等級修正為「『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 7章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
 - 3、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如利用本會其他招標文件範本而未訂有 旨揭無人機條款者,請自行將前揭無人機條款納入個案招標文件。
 - (二)第24點及第35點列示押標金有效期之明確日期,避免廠商誤解,致押標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衍生爭議。
 - (三)第71點增訂營造業廠商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68條及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無須自僱建築師或技師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
 - (四)第77點增訂廠商得否檢附流(廢)標前已領取過之領標電子憑據投標之 勾選項目。
 - (五)第79點增列「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為招標文件預選項目。 另修正各式切結書之署名方式。
- 二、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0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254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254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附件: 發文附件一. PDF、 發文附件二. pdf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本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本會網站資源及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 112 年 2 月 13 日院台財字第 1122230045 號函檢附調查意見五(一)

辦理(如附件)。

- 二、為協助基層人員辦理採購,本會已就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從招標至驗收各階段,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建立投標須知範本、多種採購契約範本及表單格式等,供機關使用;並訂定各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提醒採購人員避免發生缺失。上開資訊皆公開於本會網站,分述如下:
 - (一)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本會訂有包含招標、開標、審標、 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等階段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並附檢查表,供各機關視業務性質採用(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 制重點)。
 - (二)投標須知範本及採購契約範本:按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 採購,其契約以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本會業訂定各類採購契約範 本、投標須知範本及相關招標文件及表格,供各機關參採使用(公開於本 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形,本會業訂定 各類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選擇性招標錯誤 行為態樣、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 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 態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常見保 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等(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 府採購\採購稽核\採購錯誤行為\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三、另機關辦理採購,得按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善用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採用合宜作業方式,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說明如下:
 - (一)委託機關代辦採購:機關如受限於組織功能,乏有足夠之採購專業人員,得依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業務。本會為建立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機制,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已訂定「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及「公共工程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權責劃分參考原則」,可供機關依循。另洽辦機關應慎選代辦機關,並於代辦協議要求代辦機關善盡職責。
 - (二)辦理集中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
 - 不同機關有相同之採購需求,可於年度開始或一定期間,由縣市政府 或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採購需求辦理集中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另亦 可利用其他機關已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減少人力負荷。
 - 2、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應符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例如: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應先辦理需求調查(第4條);契 約所載可供訂購之期間(包含後續擴充)最長以二年為限(第11條); 訂約機關發現市場行情明顯下降時,應辦理查價,俾與訂約廠商協議 變更契約降價(第9條)。

3、另機關辦理集中採購,其執行注意事項,例如訂約、履約保證金收取、 履約管理及驗收、監辦作業,依採購法第101條通知等,可由機關間 相互協調,本會106年12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600373580號函, 併請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

(三)善用開口契約:

- 機關辦理採購,如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得就歷年採購之需求經驗, 辦理開口契約;於契約成立後,由廠商依機關通知之範圍及數量施作 或供貨,可應用於災害搶修搶險或一定期間內辦理相同項目之採購, 減少採購次數。
- 2、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及採購金額上限;其採購金額及決標金額,應分別依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6條第5款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 規定計算。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41條、政府採購法第75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不分科 廖(先生或小姐)

主旨: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 招標文件及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 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六 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〇六九五二號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 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四二八〇號函已有說明。
- 二、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及「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於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定有明文。惟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选接獲民眾及廠商反映,部份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其招標文件及公告,或未同時載明疑義及異議受理窗口,或未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而僅載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致相關疑義或異議未能及時向招標機關提出,而有影響其權益之虞。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一六四○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葉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旨揭事項,本會前曾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五一七八○號函請配合辦理,惟近數月來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
- 二、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其經發現者,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及契約規定辦理。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主旨: 貴校辦理當日往返之「96學年度7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得否指定旅遊地點之 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7年2月22日成國總字第0970000662號函。
- 二、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本會96年2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54830號書函已有說明。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
- 三、至於上開教學活動,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4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 附件3. pdf、附件2. pdf、附件1-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1110406). doc、 附件1-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1110406). doc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111年2月25日(111)產工字第010號函(如附件2)及本會110年11月10日「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二(如附件3)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其洽請產險公會評估結果,「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條款第1條內容「需予修復或重置」本意,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且理賠實務作業亦有已施工完成之永久工程縱不需修復或重置仍有理賠情形,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內容,並增列五、(九)「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另本會110年3月9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三)款第1目內容, 其修正說明「配合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爰刪除 原條文選項內容,回歸市場機制,並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 」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 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內 窓。
- (三)旨揭檢核表配合錯誤態樣修正,爰刪除履約階段項次6及項次8。